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欧元信用证担保61.314万欧元，折人民币493.8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09%。

我们认为，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合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孙瑞哲

周志济

王磊

徐建军

苏 昕

2013年8月14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王磊、孙瑞哲、苏昕、徐建军就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1、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共计27289.96万美元，共33笔，其中远期结汇合约31笔，利率掉期合约2笔。合约期限最晚于2014年4月到期，金融衍生品合计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29.45%。

2、2013年上半年，公司到期金融衍生品金额折合美元共计20122.45万美元，全部按期交割，收益1764.97万元人民币。其中到期远期结汇19,850.00万美元，全部按期交割，收益1,791.09万元人民币；到期远期外汇买卖折美元金额272.45万美元，全部按期交割，损失26.12万元人民币。

3、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2012年3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要求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提

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孙瑞哲

周志济

王 磊

徐建军

苏 昕

2013 年 8 月 14 日